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沪科规〔2021〕21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
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2016年11月18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的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科合〔2016〕22号）

继续施行，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